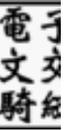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陳巧佳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  
電子郵件：carachen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司（商號）向貴部（府）辦理公司（商業）登記時，如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且公司營業項目包括E801060室內裝修業，請協助提示應向本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5月1日經授商字第11303406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。」、「違反第77條之2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。」為建築法第77條之2第2項及第95條之1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
- 三、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分別規定：  
「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：一、從



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：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。

二、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：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。三、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：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，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。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，其名稱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。」、「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，未領得登記證者，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。……」

四、本部已於收到貴部（府）核准公司（商號）設立（變更）函副本時，另案發函促請該公司（商號）應依上開規定向本部辦理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為提醒各公司（商號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申請設立登記、公司（商號）名稱變更、公司（商號）所營事業變更，如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且公司營業項目包括E801060室內裝修業，應依本辦法規定向本部辦理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，請貴部（府）於同意函文中納入「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，貴公司（商號）業已辦理公司（商號）登記，公司（商號）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且公司（商號）營業項目包括E801060室內裝修業，請依上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，未領得登記證者，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」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

裝

訂



線